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380號

被告 元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庭緯

上列被告與原告白詠全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參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白詠全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425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

01 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又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
02 傭關係存在、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至原
03 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及法定
04 遲延利息、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1年6月28日起至復職日
05 止，按月提撥199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原告
06 上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則自經濟上觀
07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
08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
09 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第3項訴訟
10 標的價額。又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為勞動
11 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12 之訴訟標的價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推定其存續
13 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
14 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以5年計算。本件原告
15 為民國85年次，起訴時僅26歲餘，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
16 年，揆諸前揭說明，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是
17 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
18 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203萬9880元（＝3萬2000元×12個
19 月×5年＋1998元×12個月×5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196
20 元，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7065元，原告暫免繳交之
21 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131元，應由被告負擔。是以，被告應
22 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萬4131元，且應
23 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均
24 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25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